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
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63 号）已收悉，针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以及公司的回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前后任会计师沟通交接工作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董事核查并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或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中兴财光华前，董事会办公室已将中兴财光华相关信息提供给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中兴财光华有关资质情况、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在收到本关注函后，全体独立董事对致同和中兴财光华相关主要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和被访谈人分别在访谈记录签字。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真实准确，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其他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光辉

金向东

陈重

2023 年 1 月 6 日